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55/18-19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6 April 2019**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8 May 2019**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POON Siu-ping | (Written reply) |
| (2) | Dr Hon Helena WONG | (Written reply) |
| (3) | Hon KWONG Chun-yu | (Written reply) |
| (4) | Hon Tommy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5) | Hon KWONG Chun-yu
<i>(Hon SHIU Ka-fai
has given up the question slot)</i> | (Written reply) |
| (6) | Hon Steven HO | (Written reply) |
| (7) | Hon LEUNG Che-cheung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Michael TIEN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Kenneth LAU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HO Kai-ming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Jeremy TAM | (Written reply) |
| (12) | Dr Hon CHIANG Lai-wa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Dennis KWOK | (Written reply) |
| (14)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CHEUNG Kwok-kwan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Paul TSE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Holden CHOW | (Written reply) |
| (20)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Kenneth LEU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

初稿

第1項質詢
(書面答覆)

Employment benefits for non-skilled employees under Government's outsourced service contracts

潘兆平議員問：

政府於去年10月10日公布多項措施，以改善今年4月1日或以後招標的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下僱用的非技術員工(“外判員工”)的僱傭福利(“改善措施”)。至於去年10月10日至今年3月31日的過渡期內處於招標階段和按舊有條款批出的合約，政府則會作出過渡安排，以期有更多外判員工受惠。另一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近年透過有效期為6年的標書批出外判服務合約，而在期內每二或三年與有關承辦商續約一次(“可續約安排”)。有受聘於該等承辦商的員工反映，他們並未受惠於改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哪些政府部門就外判服務合約採用的招標章程包含可續約安排；
- (二) 在可續約安排下批出的外判服務合約是否受改善措施所涵蓋；如是，房委會及有關部門會否與有關承辦商磋商盡快落實該等措施；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額外方案令有關的員工可受惠於改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分別有多少份(a)在過渡期內及(b)在本年4月1日後，按可續約安排批出的外判服務合約不受改善措施涵蓋，並以表列出每份合約的下列詳情：
 - (i) 所涉服務類別(例如潔淨、保安或物業管理)、
 - (ii) 採購的政府部門名稱(例如房屋署)、
 - (iii) 承辦商名稱、
 - (iv) 服務地區、
 - (v) 外判員工人數，及
 - (vi) 有關合約及標書的開始及屆滿日期？

初稿

第2項質詢
(書面答覆)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nts

黃碧雲議員問：

據報，有一位生物及生態學家於去年11月在紅磡發現巴塔哥尼亞短蟻。該學者指出，該種螞蟻屬外來物種，而且會在建築物內築巢，一旦落地生根便難以根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有否在港發現巴塔哥尼亞短蟻；若然，按地區列出有關詳情；
- (二) 會否定期監察各區有否發現該種螞蟻的蹤跡並公布有關數據；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何措施協助市民處理在家居及社區發現該種螞蟻的情況；
- (四) 有何措施令市民掌握更多關於各類螞蟻對人類是否有害的知識；及
- (五) 會否參考外國對入境航機及船隻進行的檢疫工作，以防止外來物種的害蟲入侵；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3項質詢
(書面答覆)

Regulation of performances at public parks

鄭俊宇議員問：

不少民間曲藝表演者未有向康樂文化事務署取得表演准許，便在其管轄的公園內表演，吸引不少途人圍觀。當中甚至有表演者會使用聲浪較大的揚聲器，帶來噪音滋擾，影響使用公園的遊人及附近居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政府實施「噪音管制指引」，過去三年有多少宗因違反相關條款而被康文署發生警告信？另外，有多少宗為成功檢控個案，及有多少宗屬於觸犯一次或以上的個案；
- (二) 若表演者在未獲康文署的表演批准，在公園收取打賞利是或表演酬金，是否也觸犯《遊樂場地規例》？另外，若表演者在公園內收取打賞利是或表演酬金，是否同樣觸犯《遊樂場地規例》；及
- (三) 屯門公園多年來成為民間曲藝表演的噪音黑點，康文署也特別設立兩個自娛區供表演團體申請，並規定表演者不得使用揚聲器。但近期傳媒揭發兩個自娛區遠離公園中心區及使用率偏低，而民間曲藝表演者多聚集在自娛區外。請問政府過去三年使用有關自娛區的申請宗數為何？獲批宗數為何？而康文署有何積極措施加強規管民間曲藝表演在自娛區外的噪音及滋擾問題？

初稿

第4項質詢
(書面答覆)

Transparency and regulation of charges of private hospitals

張宇人議員問：

2016年，政府聯同香港私家醫院聯會推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透過若干措施提高私營醫療機構收費的透明度。去年11月，本會制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當中包含關於私營醫療機構收費透明度的規管條文，但有關的附屬法例尚未訂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在第633章實施前改善先導計劃，例如要求各私家醫院採用統一格式在其網站公布醫療服務收費資料，以方便市民作出比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第633章第61條訂明，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將規例訂明的該機構提供的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以訂明的方式供公眾人士知悉，有關規例的制訂時間表及進度為何；會否加快落實有關條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有市民擔心上月開始推行的自願醫保計劃會推高私營醫療服務的收費，政府會否(i)加強監管私營醫療服務的收費，以及(ii)要求私營醫療機構為已參加自願醫保計劃的市民提供套餐式收費的醫療服務，以供市民選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立法賦權衛生署署長審批私家醫院各級別的病房收費，以確保有關收費定於合理水平；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5項質詢
(書面答覆)

Vetting and approval of applications under the Land Sharing Pilot Scheme

鄭俊宇議員問：

2018年，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土地共享先導計劃」，鼓勵所有合資格的私人土地業權人釋出農地，並增加地積比，提升發展容量。在新增樓面面積中，把當中的7成面積用作興建資助出售房屋，其餘3成則撥作土地業權人為私人發展用途。政府會公開邀請發展商或土地業權提交發展方案，並先後交由新設立的「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行政會議」、「城規會」、再回到「行政會議」作最後批准。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會議在土地共享計劃參與了兩次的審批程序，並在城規會之前。政府如何確保城規會的審批結果具獨立性，不被行政會議的原則性通過結果所影響；
- (二) 政府設置「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負責公私營合作項目的審批。但部分土建會委員與地產商關係密切，甚至手持農地，政府有何措施避免委員與發展商存在利益衝突，導致審批機制未達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原則；及
- (三) 政府能否就現時加入「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向公眾披露其申報紀錄？

初稿

第6項質詢 (書面答覆)

Issuance of local certificates of competency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

何俊賢議員問：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規定，第I、第II及第III類別的本地船隻(包括渡輪、貨船和漁船等船隻)於航行時，必須由持有適用的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船長所掌管。就上述法例，最近收到不少漁民朋友向本人求助，從中揭發有關本地合格證明書的制度未盡完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於65歲前沒有再續領本地合格證明書；以及在證明書逾期後申請卻被拒的數字為何，並請按持證明書人士被拒的年齡分類；
- (二) 過去5年，請分別列出報考一、二、三級船長證明書及輪機操作員的合格率；
- (三) 鑑於本地合格證明書須於65歲續期一事於1986年修訂後才正式生效，部分於80年代前已發出的證明書並沒有寫上牌照有效日期，而就著有效日期的修例事宜，政府也只通過刊憲或海事通告等鮮為公眾所知的方式通知，而海事處就修例事宜也沒有向每位持證人士作出聯絡，甚或因年代久遠而沒有有效的聯絡資料；此外，65歲續期的制度也沒有為漁民培養換證習慣，有關情況導致不少人士未能及時續期。故對於即將屆滿65歲需要續期的人士，處方會採取甚麼行動通知他們；如過去有聯絡渠道，政府又會使用甚麼方式告知他們，以及成功聯絡的百分比為何；
- (四) 現時法例訂明證明書持有人若未能於65歲前為其證明書申請續期，其證明書便即告失效，必須重新接受考試方可繼續駕駛船隻。對比車輛駕駛執照於過期3年內仍可續期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車輛駕駛執照續期制度及相關法例的原意為何；車輛駕駛執照過期3年後成功續期的數

初稿

字為何；以及會否考慮參照車輛駕駛執照的做法對證明書的續牌事宜作出修例，及加強宣傳等方法處理此問題；

- (五) 承上題，以上忘記於65歲前為其證明書申請續期的人士在牌照到期的前一天仍然從事海上產業，他們早年已通過考試並擁有豐富的年資和海上操作經驗。然而注重實務操作並對駕駛船隻有純熟技術的他們，卻難以應付現時證明書的考試制度。故政府會否考慮為上述人士制訂復修考試制度，容許上述人士於通過海上路試後續牌，讓他們可繼續從事海上產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鑒於有部分漁民是於內地考取船長合格證書(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職務船員證書)，但此證書在年滿60歲便即時失效不能續領，意味著他們亦同時失去基於與特區政府因互認安排所簽發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被迫無法作業頓失生計，然而有關資歷的失效卻不能否定他們的船隻操作能力。故處方會否考慮容許他們通過身體及視力檢查後，容許上述人士以相對便利的程序於香港獲取同等級資格的本地合格證明書；及
- (七) 海上業界人手一直嚴重短缺，考取本地合格證明書的門檻(包括：服務年資、考題過於深奧及刁鑽)過高，卻讓申請者失去在海上業界求職的意欲，故政府會否考慮研究或調整現有考試制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Loading of trains of the West Rail Line

梁志祥議員問：

2015年西鐵線的載客率達104%。為解決車箱過分擠迫的問題，按早年政府提供的文件顯示，西鐵線由2016年起將列車逐步由7卡增加至8卡，屆時每班列車的載客量增加約14%；2018年底所有列車以8卡行駛。然而，2018年西鐵線的載客率再次回升至101%。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降低西鐵線載客率有指標；若有，為何；
- (二) 增加車卡令載客量增加約14%，載客率卻於2016年下降後再次回升的原因為何；
- (三) 按現時的班次，未來十年西鐵線載客率的估算為何；
- (四) 現時西鐵線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班次及班次的上限為何；為何不立即加密班次；
- (五) 西鐵屯門南延線及洪水橋站啟用後，對載客率的影響及估算為何；屯門南延線及洪水橋站的進度為何；及
- (六) 沙中線啟用後，對西鐵載客率的影響及估算為何；沙中線的進度為何？

初稿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Outsourcing of estate management services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estates

田北辰議員問：

目前約60%的公屋物業管理工作，外判予私人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承辦。外判合約列載管理公司須提供的人手和服務，例如保安員數量。據本人了解，有公共屋邨入伙已一年，管理公司仍未聘用到足夠保安員，令居民非常憂慮邨內保安情況。另外，有居民指出時有陌生人上門推銷產品，向保安員投訴後未獲跟進。儘管房屋署多次向管理公司跟進以上問題，事情仍然未能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外判管理公司未能提供合約列載的人手及服務要求，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令管理公司達到有關要求；及
- (二) 當局會否檢討現行對外判管理公司服務質素的監管是否足夠，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Small House Policy

劉業強議員問：

自小型屋宇政策於1972年12月實施以來，當局以3種方式(即免費建屋牌照、以私人協約批出政府土地和換地的方式)，向男性原居村民批出小型屋宇契約。上月8日，高等法院就小型屋宇政策的司法覆核案作出裁決，裁定該3種方式當中，只有以建屋牌照興建小型屋宇屬《基本法》第40條內的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並合法合憲。此外，高等法院頒令該裁決於作出6個月後才生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位於新界的分區地政處，由2009至2019年(截至上月30日)，每年分別(i)接獲、(ii)批准、(iii)拒絕及(iv)正在處理多少宗以上述3種方式批出小型屋宇契約的申請，並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有關數字；及

分區地政處：_____

年	申請宗數											
	建屋牌照				私人協約				換地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2009												
2010												
.....												
2019 (截至 上月 30日)												

- (二) 鑒於就按私人協約或換地方式批出的小型屋宇契約而言，發展局於上月8日發出的新聞稿中表示，地政總署會暫停接收新申請及暫停處理現有申請，但地政總署署長在回覆本人就2019-2020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書面問題時表示，在尚未決定是否上訴之前，過往以各種形式提出的申請會如常繼續處理，政府可否澄清該兩種方式的有關申請現時的處理情況；地政總署會否繼續處理該等申請，直至上述判決生效日或上訴法庭就有關的上訴(如有的話)作出判決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理據為何？

初稿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Implementation of five-day work week in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何啟明議員問：

2017年度的施政報告宣佈，政府整體每年增加不少於3%公務員人手編制，以紓緩人手緊張，康文署亦不例外。過去一段時間，署方增加逾數百人的人手編制。但有工會反映，雖然署方增加人手的同時，但五天工作周卻未能應用於部分同工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列出過去3年，每年康文署的公務員人手編制及實際員額為何，並按職系及職級分項列出；
- (二) 承上題，該等工作崗位推行五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的情況(即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的百分比)為何，並按職系及職級分項列出；及
- (三) 對於上述仍未能應用五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的公務員，政府當局會否持續推行試行計劃予該批員工；如會，詳情為何？

初稿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Windows provided for units of transitional housing

譚文豪議員問：

政府的政策方向是協助和促成各項由民間團體主導和推行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根據此項政策，屋宇署會在特定情況下考慮豁免《建築物(規劃)規例》(規例)有關住用地方直接面對室外的窗玻璃的表面總面積不得少於房間樓面面積十分之一(10%)的要求，讓民間團體在設計難以完全符合《規例》要求的樓宇中仍能提供過渡性房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本年2月28日，全港已入伙及已具備入伙條件的過渡性房屋單位總數(A)；及
- (二) 按表一所列直接面對室外的窗玻璃的表面總面積佔單位樓面面積的百分比列出相應過渡性房屋單位的數字？

表一

直接面對室外的窗玻璃的表面總面積佔單位樓面面積的百分比	過渡性房屋單位數目(B)	該等單位數目佔全港過渡性房屋單位總數的百分比(B/A)
0%		
0.01% - 2.5%		
2.51% - 5%		
5.01% - 7.5%		
7.51% - 10%		
10% 以上		

初稿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Prevention of Candida auris

蔣麗芸議員問：

據報，全球各地發生越來越多由真菌耳念珠菌造成的染病個案。由於此真菌有強大抗藥性，而近半數患者會於90天內死亡，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已將此病原體列為“迫切”的抗藥性威脅之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確診耳念珠菌的染病個案宗數；患者接受甚麼治療及他們的康復情況為何；
- (二) 鑒於耳念珠菌的致命率極高，政府會否規定該真菌的感染個案須按《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作出呈報，並規定有關患者須接受隔離治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5年，政府有否(i)就耳念珠菌進行流行病學研究、(ii)制訂預防該真菌於病房內及社區傳播的措施，以及(iii)引入治療有關患者的專用藥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檢討向病人處方抗生素的指引，以期減少抗生素的濫用情況，避免具強大抗藥性的病原體出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Question 13
(For written reply)

還押候審的人士

Hon Dennis KWOK to ask:

The prison population has been dropping for some years. However, I received information that Defendants in remand are waiting longer and longer for their trials to be heard. Some Defendants in Lai Chi Kok Reception Centre were transferred to Stanley Prison because there are too many people in Lai Chi Kok Reception Centre. A similar position is true with regard to female Defendants. If true, this is very unfair on those who are eventually found not guilty. In this regard, please inform the Council:

- (1) The average and maximum length of defendants on remand before their trial each of the past 5 years; and
- (2) The number of defendants that were transferred to another facility due to full capacity of the original facility?

初稿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Remuneration for staff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梁美芬議員問：

據醫管局年報所載，醫管局所有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均由醫管局大會的行政委員會考慮及審批。醫院管理局在2016-17年度、2017-18年度分別錄得15.2億元、8.4億元虧損，但五名最高薪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都獲得加薪，被指是「肥上瘦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醫管局高級行政人員的人數，每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和加幅；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大會行政委員會根據甚麼程序、準則去決定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調整薪酬時是否會考慮醫管局的財政狀況、員工流失率及病人輪候醫管局各種服務的時間長短；如是，為何會近年醫管局員工流失率高踞不下，各項服務輪候時間屢創新高，並且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赤字，高級行政人員仍獲加薪；如否，當局日後會否採納這些因素；及
- (三) 過去三年，全職醫生、全職護士、全職專職醫療人員及醫管局整體的流失率分別為何；政府向醫管局額外提供超過七億元經常資助，供醫管局推行四項提高士氣、挽留人手的措施，除此之外，當局會否責成醫管局解決其他人事管理問題，例如調整HA2合約員工每月固定津貼，並向醫管局提供相應財政支援，以進一步挽留醫護人手？

初稿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Redevelopment of aged public rental housing estates

郭偉強議員問：

政府在2014年曾就22個非拆售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的重建進行檢討，但至今只有3個屋邨有重建方向，事實上不少住在老舊屋邨的租戶均希望盡快知悉重建的安排，以就安置及搬遷的問題作打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非拆售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的重建，當局最新的進展為何；何時會就22條屋邨的整體重建時間表作公佈；在決定各條屋邨的重建時間表上，當局考慮的具體因素及準則為何，「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的優化政策」所提及的四個基本原則，佔重建與否的分數或比重有多少；
- (二) 過去5年，房委會轄下租住房屋的維修保養和改善工程開支是多少；當中涉及上述22條老舊公共屋邨的維修保養和改善工程開支又是多少；
- (三) 過去5年，就公屋重建涉及影響的租戶有多少戶；當中多少租戶決定接受公屋編配單位、或透過資助自置居所計劃購得單位、或放棄房屋署屋邨清拆遷置安排而交回公屋單位；
- (四) 有居於重建公屋的租戶反映指現時綠置居及居屋每年只有一次推售時間，令他們考慮接受安置或另行置業時的選擇減少，當局會否檢討有關安排，令受重建影響可在目標清拆日期前的一段較長時間就可以清拆戶身份購置資助房屋；
- (五) 根據最新一期的居屋銷售安排，未來資助房屋單位的預售期可能長達3-4年，有關安排可能超出受重建影響租戶的清拆期限及重建通知期，當局在此情況下有何安排，令受重建影響的清拆戶也可以「無縫搬遷」；及

初稿

- (六) 房委會未來會否就公屋老化及重建事宜作專門的研究，包括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公屋重建的進展，並就22個以外的其他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進行新一輪的勘察及重建潛力研判；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Food safety and labelling of sashimi and sushi

張國鈞議員問：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早前檢測市面50款三文魚及吞拿魚刺身樣本，結果發現其中49款均含有重金屬甲基汞，當中10款吞拿魚刺身樣本的甲基汞含量更超出香港法例標準近兩倍；而一款吞拿魚及一款三文魚刺身的樣本亦被驗出有寄生蟲綫蟲和蟲卵；鑑於刺身類食物近年深受港人歡迎，吸引不少市民光顧，惟相關檢測結果卻顯示食用這些食品存在高度健康風險，情況令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共有多少名市民因食用刺身或壽司類食品而感染寄生蟲或蟲卵，以及懷疑因為長期食用刺身或壽司導致體內積聚大量甲基汞所衍生的疾病；
- (二) 現時每年從外地入口香港的刺身食品的數量及類別；當中的抽驗比率為何；抽驗樣本中發現存有寄生蟲或蟲卵及甲基汞(水銀)含量超標的樣本數目和比率為何；
- (三) 過去三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檢驗在本港市面上零售的刺身的次數和涉及的刺身類別；當中發現存有寄生蟲或蟲卵及甲基汞(水銀)含量超標的數目；
- (四) 過去三年，食環署人員突擊性巡查市面上出售刺身及壽司類食品的食肆的次數；行動中提出檢控的次數和事項，以及有多少間食肆被吊銷牌照；
- (五) 鑒於消委會在今次檢測中亦發現，有食肆以虹鱒魚充當三文魚出售，亦有以平價品種的吞拿魚充當貴價藍鱸吞拿魚出售；就此，過去三年當局揭發食肆所售賣的刺身魚種類與標示名稱不同的個案數目為何；有關個案是否已全數轉交海關作跟進及檢控；

初稿

- (六) 鑒於本港食肆所出售的刺身魚種類繁多，現時食環署日常負責巡查的職員有否足夠知識以區別不同魚種的真偽；署方有否計劃加強相關培訓；及
- (七) 就消委會今次的檢測結果，政府有否計劃採取相應措施以進一步提高本港刺身/壽司類食品的安全，以及售賣場所的衛生要求，保障市民的健康。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研究？

初稿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nd start-up enterprises bidding for government contracts

莫乃光議員問：

多年來業界向本人反映政府採購制度價低者得，而中小企及新創企業難以符合參與投標的條件；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提出將於今年4月推出新的政府採購政策，創造支持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和科技企業的營商環境；有關幫助中小企和初創企業參與政府採購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部門進行採購的情況：

恆常採購

過去一年政府採購中項目技術評分與價格評分的比重

技術評分/價格評分	採購次數	平均項目金額
100/0		
90/10		
80/20		
70/30		
60/40		

採用不同方式進行的招標項目

項目合約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單一或局限性招標	資格預審招標
200萬元以下				
200萬元以上至500萬元				
500萬元至10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非恆常採購

過去一年政府採購中項目技術評分與價格評分的比重

技術評分/價格評分	採購次數	平均項目金額
100/0		
90/10		
80/20		
70/30		
60/40		

初稿

採用不同方式進行的招標項目

項目合約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單一或局限性招標	資格預審招標
200 萬元以下				
200 萬元以上至 500 萬元				
500 萬元至 1000 萬				
1000 萬以上				

- (二) 當局在簡化投標程序、簽訂協議等方面有何具體工作，以利便缺乏人力和資源的中小企參加政府投標；
- (三) 除修訂評審標書準則之外，有否研究海外地區開放政府採購機會予不同規模供應商的方法，例如英國採用『數碼市集』(Digital Marketplace)和簡化公營部門採購標準合約，幫助中小企直接參與政府採購；
- (四) 當局會否向不同界別加強宣傳參與政府投標的機會，例如舉辦更多經驗分享會、座談會等，支援中小企和初創企業參與政府採購；
- (五) 當局在採取新採購政策後，會否制訂指標並定期分析有關政府採購的統計數據，蒐集參與投標者/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特性，以作為跟進政府採購政策對經濟、社會和創新活動影響的根據；及
- (六) 當局會否鼓勵更多機構包括公營機構、半官方機構和非牟利團體等採用非單純『價低者得』的採購政策，並更主動向業界和初創企業組織提供有關政府採購項目的資訊，例如加入認可名冊或供應商清單？

初稿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Monitoring of the quality of major public works projects

謝偉俊議員問：

據報，耗資\$11億單車館啟用至今已有234宗滲水事故，近日黃色暴雨警告期間，更因火警鐘誤鳴令天花開啟，導致場內多處漏水，本港單車世界冠軍選手亦痛惜單車跑道受損，公布親身抹乾跑道水漬網上貼文。另一方面，花費\$27億開幕僅3個月的戲曲中心大劇院，使用率僅31%；啓動不久已須進行提升工程。本年一月底才通車的中環灣仔繞道，其號稱全球最大，聲稱可過濾排放氣體中8成懸浮粒子及二氧化氮的「空氣淨化系統」，只啓用數天便損壞停用，其東通風大樓，15台風扇中，有7台共41粒螺絲鬆脫，部分飛脫，損壞扇葉。有時事評論員指，上述及近年多項耗用大公帑的大型公共工程出現各式各樣質量問題，對市民而言如同「貼錢買難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公共工程，接連出現質量問題，對政府產生何等負面影響？有否蠶食市民對特區政府施政信心？如有：評估結果有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務司司長透過網誌表示，政府預計未來10年，包括交通運輸、醫院及房屋發展的基建總投資，將超過\$10,000億元，政府有何新政府及措施，強化工程監管，提高主管工程官員責任，避免再次出現類似上述公共工程質量問題；及
- (三)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有否足夠權限及人手，監察司長所指預計耗費逾\$10,000億開支的每項工程？

初稿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Subsidies for dialysis treatment

周浩鼎議員問：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號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政府文件附件中的第十八項提及：基金專責小組亦獲扶貧委員會通過「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項目新增涵蓋醫療裝置。鑒於腎衰竭患者因醫療用品以及頻繁的洗腎治療感到沉重經濟負擔，關愛基金是減輕患者經濟負擔的其中一個途徑，協助腎衰竭患者，提供洗腎治療費用的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公營醫院及公私營慈善機構服務洗腎治療人士的數量。請分別依年列出。另外，現時洗腎治療人士的平均輪候洗腎服務時間為何；及
- (二) 政府會否將洗腎治療納入關愛基金資助範圍之內，增加多一種渠道服務有需要人士，紓緩輪候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Crimes committed with the aid of personal computers and smart phones

葛珮帆議員問：

終審法院早前就試題外洩一案的判詞，裁定「不誠實取用電腦」罪不涵蓋使用自己電腦和智能手機作案的情況，此判決令到在私人地方用自己手機進行偷拍的行為，即時變得無法可依，無例可告。具體例子是律政司早前撤銷以「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檢控一名男子涉嫌在商場廁所使用手機偷拍的罪行。私人地方進行的偷拍行為出現法律真空，正為社會帶來「偷拍無罪」的錯誤訊息，偷拍裙底及私密處等的行為將更為嚴重，政府必須立即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於「遊蕩罪」及「破壞社會安寧」等罪並不適用於在私人地方的檢控，故當局現時有何法例及措施，能立即阻截及打擊任何在私人地方進行的偷拍行為；
- (二) 鑒於警方稱目前有9宗與「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有關的案件，9宗案件詳情為何；律政司會如何處理相關案件；
- (三) 為堵塞法律漏洞，政府會否立即展開「窺淫罪」的立法程序；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現時沒有針對性法例處理電腦罪行，例如：偷拍商業機密，政府會否立即為電腦相關的罪行進行研究及立法工作；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現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被喻為「無牙老虎」，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並不直接構成刑事罪行，只在不遵守私隱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才屬於刑事罪行，而且最高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兩年，阻嚇力不足，政府會否檢視及修訂私隱條例，加大執法力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Regulation of the use of foam plastics

陳克勤議員問：

發泡膠分解時間長達一萬年，對環境影響甚大，不少國家開始管制使用發泡膠，就本地發泡膠棄置及回收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地棄置的發泡膠主要來源為何；
- (二) 現時可回收發泡膠的地點為何；
- (三) 過去五年發泡膠棄置量和回收量分別為何；
- (四) 海上檢獲的發泡膠數量為何；
- (五) 政府有何措施減少本地發泡膠使用量；
- (六) 鑑於環保署計劃正研究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政府會否將發泡膠納入有關研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政府會否研究制定淘汰發泡膠餐具時間表；及
- (八) 政府會否透過回收基金，撥出款項指定作回收發泡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梁繼昌議員問：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要求成員辨識及評估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消滅措施。而政府於2018年4月公布《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報告》)，以評估香港有關行業及整體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及脆弱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銀行或金融機構每年向當局匯報涉及懷疑洗黑錢以及恐怖組織活動的舉報的個案數字，以及所涉款項總額；當中警方已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宗數，以及被拘捕、檢控和定罪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為實施《報告》的各項措施而進行的工作，至今(i)有何進展及成效，以及(ii)動用的額外人手及其他資源為何；及
- (三) 有否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推行的措施，與金融機構，以及受措施影響的非金融業人士及其他行業溝通和交流，以了解其營商環境和實際需要後定期調整相關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